

立法长廊

全国人大财经委 将适时提出商业秘密立法建议

本报消息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的重要任务，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对推动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财经委获悉，该委建议对有关商业秘密保护问题进一步研究论证，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和2019年两次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秘密保护条款进行系统修改完善，进一步明确了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扩大了侵权行为主体的范围，强化了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商业秘密保护力度大为增强。

2022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议案，认为我国的商业秘密立法内容分散，法律间有关规定不协调，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不统一，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创新发展，建议制定商业秘密法。对此，市场监管总局提出，议案提出的加强商业秘密领域立法、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制度的意见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对于与时俱进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并将系统总结近年来商业秘密的行政和司法保护经验，借鉴先进国家和地区的做法，对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制度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夯实我国商业秘密保护的法治基础。

全国人大农委 建议将制定植物保护法列入立法规划

本报消息 植物防疫是全球公认的三大防疫体系之一，事关国家生物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获悉，重大植物病虫害严重威胁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安全，我国植物保护领域的立法严重滞后，相关条例对植物保护在不同环节作出规定，缺乏系统协调，保障措施乏力。该委建议将制定植物保护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2022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植物保护法的议案。议案提出，建议制定植物保护法，明确政府部门工作职责，健全防疫体系队伍，建立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外来植物疫情防控与检疫制度，明确生产经营主体防控主体责任等。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为，制定综合性的植物保护法，整合现有植物检疫、野生植物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内容，有利于形成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司法部表示，有关部门在论证立法必要性并提出具体建议后，将积极配合支持相关工作。

青海 全省首部打造国际生态旅游 目的地地方性法规施行

本报消息 近日，《玉树藏族自治州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正式公布施行，标志着青海有了首部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地方性法规。

据介绍，条例紧扣保护生态环境这一主线，正确处理发展生态旅游与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明确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建设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科学合理利用、突出地方特色、全民共建共享、绿色低碳发展的原则。条例充分发挥了玉树生态旅游资源优势和发展潜力，具有原创性和先行性，为玉树州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提供了法治保障。

条例共分七章，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生态旅游与融合发展、合作交流与宣传推广、保障服务与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四十九条。明确了州、县(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规定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参与、市场运作、行业自律、合力共建的运行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条例指出，玉树州人民政府应当以国际视野、生态视野、文化视野，制定与国际生态旅游标准和国家及省相关标准相衔接、具有玉树特色的生态旅游产品标准等，运用标准化、规范化方式促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建设。

两部专门法律意义重大——

流域治理与保护进入新阶段

法治引领流域治理

2016年，《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印发。4年后，2020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实施。

为长江保护立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用两年时间完成起草审议工作，其中2次向社会公布草案全文征求意见。这部法律共有9章96条，明确规划与管控、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

法律实施以来，依法治江、护江、兴江取得积极进展。2022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显示，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高，2021年长江流域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7.1%，长江干流水质连续两年达到Ⅱ类标准，长江经济带经济总量占全国比重达46.6%。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2021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印发。间隔仅1年，2022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法律进一步明晰了这一重大国家战略的目标思路和重点举措。

黄河保护法通过11个章节122条，基本覆盖了黄河保护治理中的焦点难点问题，科学构建起了黄河流域治理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该法将新发展理念贯穿于立法始终，对于加快绿色发展转型、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以立法为引领，推进流域治理格局变革。“流域保护的立法，由于涉及范围广、协调难度大，属于过去没有制定和难以出台的法律。”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说，长江保护和黄河保护法这两部流域保护法律的制定，一方面适应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时代的需要，另一方面也丰富和完善了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量身定制突出特色

大江大河上中下游、干支流、左右岸自然地理、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不同，流域立法需要统筹协调上中下游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不同行业之间、不同法律之间的关系。

长江保护法中不乏制度创新和突破。基于实践经验，长江保护法根植流域特性，超越现有的行政区域管理范围，作出系统性、针对性制度规范，这有别于以往其他法律的垂直立法模式。长江保护法中的“长江流域”也并非地理概念，而是指由长江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相关县级以上行政区域。

针对长江保护中面临的部门分割、地区分割等体制和机制问题，长江保护法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规划、政策和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在法律层面有效增

强长江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进长江上中下游、江河湖库、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推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从“分河而治”到“共同治理”。

“强化流域立法是着力解决江河流域特殊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孙佑海说，以黄河为例，其具有裹挟泥沙、河道摆动、地上悬河等特点，是世界上泥沙含量最高、水害严重、治理难度最大的河流之一，治理黄河历来是关系治国安邦的大事。

孙佑海表示，目前黄河流域治理还存在管理体制有待完善、管控措施需要强化，以及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刚性约束、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污染防治制度有待健全等问题。针对这些问

题，黄河保护法予以一一回应。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袁杰表示，黄河保护法明确法律适用范围，完善管理体制，强化规划与管控，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黄河安澜无害、促进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作出针对性规定。

河流是天然的水系整体，流域治理要素具有不可分割的特点。同时根据不同流域特点“量身定制”立法，有利于增强保护和治理的制度刚性约束。例如，围绕黄河流域“水土沙”的特殊性和目前存在的问题，通过强调保水节水、固土治沙来完善流域举措和制度，注重整个流域的规划管控和生态保护与修复。

促进保护协同发展

长江保护法首先是一部生态环境的保护法，突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据统计，2021年至2022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长江保护相关转移支付资金4407.75亿元，2022年较上年度增加11.26个百分点。国家发展改革委2021年至2022年累计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500亿元，支持长江保护相关重大项目建设。

对于沿江企业来说，长江保护法的实施看似是“泼冷水”，实则提出了转型升级的更高要求。宜昌兴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国璋是“长江大保护”的实践推动者之一。2019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为全国人大代表的他提出了关于加大对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支持力度、支持美丽长江、生态长江建设的建议，并推动兴发集团在长江经济带化工企业中率先实施。

兴发集团为保护长江所做的努力，在沿江化工企业中起到了良好示范作

用。据了解，湖北省长江、汉江、清江1千米范围内化工企业于2021年6月全部完成“关改搬转”。

一江一河，既要一心一意谋保护，也要齐心协力促进保护和发展协同。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中，各地反映对于法律中一些概念的配套规定不够，影响法律实施。比如，适用长江保护法的县级行政区还不够明确，“一公里”“三公里”范围如何划定还不够清晰，“化工项目”“沿河湖”“生产性捕捞”等有待细化。一些地方和部门提出，由于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渔业法实施细则、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行政法规先于长江保护法颁布实施，存在法律概念界定不统一、相关规定衔接不畅等问题。有关地方和部门已经提出了废止和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工作，目前尚未全部完成。

流域保护立法为综合治理和协同治理提供了制度保障。王灿发表示，流

域保护立法作用的发挥关键在于法律的执行和遵守，需要国家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江河流域的企事业单位各尽其责，依法落实法律相关规定。同时，要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和环境保护司法审判的保障作用，以公正的司法促进江河流域的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对于法律实施，孙佑海建议，要充分发挥江河流域治理统筹协调机制的作用。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都规定，国家建立江河流域的统筹协调机制，全面指导、统筹协调流域生态保护等工作。各相关省(区、市)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省级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推进本行政区的流域生态保护等工作。“建议有关部门按照法律的规定，全力履行职责，通过协调机制的高效运行，为强化流域治理提供有效的体制机制保障。”

(据《经济日报》文/李万祥)



2月3日，黄河西岸的合阳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内，群鸟翔集嬉戏。
新华社发 赵晓翌摄

流域立法规范治理秩序

热评

■ 方兰

与国际上流域立法的实践相比，中国的长江保护法和黄河保护法的立法精神、价值取向以及篇章内容方面具有很多独到之处，尤其是在生态文明实践以及流域高质量发展、文化传承方面有着鲜明特色，创新了流域立法的内涵和外延，也提升了我国在流域乃至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话语权。

从立法成效上来看，2022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指出，长江流域各地和国务院相关部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依法治江、护江、兴江取得积极进展。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1年长江流域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7.1%，长江干流水质连续两年达到Ⅱ类标准，实现了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而黄河保护法的出台，对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起到重要作用。黄河保护法以“水”为核心，设置了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污染防治专章，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黄河流域生态质量的改善，使其正外部效应可通过绿色有机农产品、名贵天然中草药材、生态休闲旅游发展等释放出来。

两部流域大法将大江大河整个流

域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纳入一个完整的顶层设计框架中，长江保护法与黄河保护法的公布实施，对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加强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建设黄河文化旅游带意义重大。

在下一步推进法律落实执行中，还需尽快完善相关配套法律体系，尚未出台的配套法规，已经出台的要及时修改完善，重要的配套规定要同步施行。还应看到，流域内局部地区的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态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承载能力存在较大差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矛盾突出。从公平合理利用原则来看，需正视流域内来自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的利益相关者的不同诉求，平衡各关联的利益内容之间的冲突。由此，还应从法律的视角，对流域成员的权利与义务进行合理配置，使流域成员能够公平合理地分享流域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带来的收益。

此外，由于流域所提供的生态环境功能与服务是典型的公共物品，在既定的管理体制下，流域治理需破解“集体行动的困境”，通过着眼于整体的流域立法来平衡地区利益与流域利益，减少垂直激励模式下成员对公共产品(水资源与生态环境资源)的破坏性竞争，将成员间的博弈导向理性竞争和发展共赢方向，从而实现流域尺度上经济与社会福祉的最大化。通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与立法相配套的规划、政策、评估、预警、监督体系，全面提升我国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作者系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教授、副院长)

四川省数据条例今年起实施——

立法禁止滥用大数据“杀熟”

原则，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公共数据。

公共要素流通上，四川省将建立数据资产评估、交易中介服务等市场运行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所开展数据交易。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上，四川省将培育壮大大数据采集、存储、管理等数据核心产业，发展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相关产业。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上，条例明确政府部门和数据处理者的职责义务，提出建立分类分级保护、风险防范预警等机制。

该条例不仅有“疏”，还有“堵”。比如，条例明确禁止滥用大数据技术对消费者进行“杀熟”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解决什么问题？

让资源不再分散，统筹利用更顺畅
在现实中，数据资源的分散、统筹利

用难这些问题导致数据资源价值难以充分发挥。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副主任何雨介绍，条例以单章形式提出，要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比如，针对如何打破“信息孤岛”这一热点问题，条例明确，要构建全省公共数据资源中心体系和建设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通过建设这样一个载体，实现数据共享，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民生保障。”何雨说。

在公共数据开放方面，条例鼓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依法最大限度向社会有序开放公共数据。“我们要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的目录，通过目录把开放的数据列出来。同时，对使用者来说，应当签订数据利用承诺书，申请人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数据，并向数据管理机构反馈数据的使用情况。”何雨说。

同时，条例鼓励开展数据交易，对交易行为规范、交易负面清单等方面也作了明确的规定。

此外，在跨区域协作方面，条例在川渝大数据标准共建互通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将“加强数据领域省际合作，发挥数据在跨区域协同发展中的创新驱动作用”等内容纳入其中，进一步推进两地数据领域合作常态化。

隐私怎么保护？

明确权责，让数据流动更安全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是数据利用过程中最受关注的话题之一。如何统筹安全与发展？

根据条例，在数据安全方面，四川省主要从“实行两大制度、建立六大机制、明确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

两大制度为数据安全责任制和分类分级保护制。其中，数据安全责任制实行谁收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分类分级保护制要求编制本

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六大机制，包括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风险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机制。“这些机制强调了数据安全保护的部门间协同联动，明确了数据所有者、数据处理受托方、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等主体在数据安全保护方面的义务。”何雨说。

个人隐私保护，也是条例的重点。比如，条例严格限制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收集，明确规定已经通过有效身份信息验证身份的，不得强制通过收集指纹、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重复验证。

(据《四川日报》)